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台湖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穆源鑫达（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标准

1. 服务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台湖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2. 服务内容：

（1）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

布设 4 套污染物及视频实时采集系统，监测参数包含 PM2.5、TSP、NO₂、CO、SO₂、O₃、TVOC、气象五参、视频。通过系统实现多指标监测数据变化及视频情况找出问题，分析导致高值的具体原因，并在当日研判提出解决方案，通过精细化部署解决后，评估问题解决的效果，每月将分析结果进行汇总、汇报。

提供 1 套移动监测设备，监测参数包含 PM2.5、PM10、TSP、NO₂、CO、O₃、SO₂、TVOC 等污染物浓度，支持对污染源进行秒级走航监测。

（2）重点区域长效巡查

组建 2 组环境污染问题巡查团队（每组 2 名巡查人员、1 辆巡查车辆）开展重点区域长效巡查，其中 1 组携带多指标环境走航监测设备，应急期间增加 2 组巡查团队（每组 1 名巡查人员、1 辆巡查车辆）。

（3）重点区域扬尘治理

①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治理：

污染应急精细化作业：全年污染应急天约为 148 天；作业范围为点位周边约 1 公里范围内（水体、主路及私人区域以外）；每日出动 2 台班冲洗车（4 辆含司机、操作员）、2 台班雾炮车（4 辆含司机、操作员）、2 台班

工业吸尘器（4 台含操作员）。

日常精细化作业：剩余 218 天开展日常精细化作业，范围为站点周边 500 米内。每日需出动 1 台班冲洗车（2 辆含司机、操作员，冬季采用吸扫车替代作业）+1 台班雾炮车（2 辆含司机、操作员，冬季采用吸扫车替代作业）+1 台班工业吸尘器（2 台含操作员）。

②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全年提供不少于 148 天服务，内容为对 13 条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2 次道路冲刷及 2 次道路降尘作业（冬季改为吸扫）（每日需出动冲刷洒水车和降尘雾炮车各 1 台班）。

③小微环境道路扬尘问题治理：假草坪抑尘区域总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需加装隔离护板抑尘道路约 2000 米，需整治树坑约 200 个。

④小微环境施工扬尘问题治理：针对台湖镇村民自建房工程，提供备用抑尘苫盖网 10000 平方米，用以管控自建房工程产生的临时性扬尘问题。同时在 3-11 月份在四个区域各配备 1 套牵引式雾炮车，协助解决村民自建房导致的扬尘污染问题。

（4）餐饮企业治理

完成对辖区 100 家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及治理实施现状进行摸底调研，选取油烟排放不达标或治理效果较差的约 20 家餐饮企业进行源头问题分析并帮扶企业完成治理设施改造及效果提升。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条 服务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208700 元整，大写 叁佰贰拾万捌仟柒佰元整。

款项拨付进度时间节点	占合同承包总价金额百分比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	支付合同金额的 <u>50</u> %，合计

请，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专项资金到账 20 日内。	1604350 元
本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专项资金到账后 2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u>50</u> %，合计 1604350 元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或者出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收款账号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已经完成付款义务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次支付。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穆源鑫达（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D6N0A72K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南街甲 1 号 1284 室

电话：13261202993

开户行：工商银行玉桥支行

账号：0200268609200165022

第三条 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2. 服务地点：通州区台湖镇域内。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服务款项的权利。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及转包。
-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佣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做好日常工作。除日常作业外必须服从甲方组织的阶段性、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5) 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各项职责，应如实提供资质材料等。

(6) 在作业时间内乙方要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配足工作人员实施现场作业，并派出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每天负责检查监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做好记录工作，发现有不合标准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整改。

(7)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安全作业操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提供的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且应配备同类型、同功能的备用设备及备用车辆。

(10) 乙方提出的方案、报告等工作成果，应符合甲方标准，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益。

(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及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性文件、数据等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其他合同或项目使用，否则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技术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应由甲方享有。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 的逾期履行损失。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4. 如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发现乙方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导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提供虚假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自然终止并解除。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为各自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或协商解决。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自身带来的全部损失、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

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考核目标及项目验收

(一) 考核目标

1. PM2.5 年均浓度值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 PM2.5 年均浓度值不高于 32 微克/立方米(依据通州区制定浓度目标值变化而变动), 累计浓度同比改善。全年不进入每个点评周期全区 PM2.5 浓度排名末位, 全年 PM2.5 月均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10 名。

2. TSP 年均浓度值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 TSP 月均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10 名, TSP 浓度年均值同比降低达 25%。

3. 全年不出现尘负荷评定等级为“差”的道路。

4. 长效保持整改“帮扶组”提出的“三方需解决问题”。

(二) 扣款条款

1. PM2.5 浓度年度均值不高于 32 微克/立方米, 每高于 1 微克/立方米扣款 1 万元; 全年不进入每个点评周期全区 PM2.5 浓度排名末位, 每出现一次扣款 1 万元; 全年不进入每月全市 PM2.5 浓度排名后 10 名, 每进入一次扣款 2 万元。

2. TSP 浓度年均值下降 25%以上, 每高出 5%扣款 1 万元; TSP 月均浓度、年均浓度不进入全市后 10 名, 每进入一次扣款 2 万元。

3. 道路尘负荷浓度禁止出现“差”等级, 出现一次扣款 2 万元。

4. 属于属地三方加强清扫解决的问题, 需长效保持整改。如果管理单位发现因三方清扫不到位导致该问题或者同类问题多次出现的, 每次扣款 2000 元。

5. 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三方作业存在问题(如巡查频次不足、清扫洒水效果不强、应急响应效率不高等)连续出现且未按时时间及要求整改, 每次扣款 2000 元。

（三）项目验收

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任务。项目服务完结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考核验收单。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 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3. 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0日